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更改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0份更改為50,000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有關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0份更改為50,000份。董事會相信，更改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可有助紅利認股權證之交易及改善其流通量，並可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之更改外，於該公佈披露之其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條款將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